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
- 二、地點：榮光里民活動場所（石牌路一段166巷43弄15號）
- 三、主持人：蘇寶鈴里長 北投區里長蘇寶鈴 紀錄：陳維修 里幹事陳維修
-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玠銘視導
-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長	1	蘇桂蘭	2	林王美容	3	簡雪子
	4	石翠紋	5	陳樹葉	6	鍾阿根
	7	許明波	8	楊雪貞	9	蔡培堃
	10	王瑞鋒	11	江二賜	12	謝罔收
	13	曾月鳳	14	李詩婷	15	吳麗玲
	16	鄭錦珠	17	林曾蘭英	18	劉清子
	19	謝嘉豪	20	楊昆得	21	（請假）
	22	陳月雲	23	江素美	24	歐特麗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賴淑芬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林彥廷	
北投區清潔隊				(另有要公)	
石牌派出所				(另有要公)	
石牌消防分隊			隊員	呂俊億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另有要公)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臺北市議員鐘佩玲 服務處			主任	李世皓	
臺北市議員林延鳳 服務處			主任	林昱辰	
臺北市議員陳政忠 服務處			主任	王咏憲	
立法委員吳思瑤 服務處			特助	楊叡哲	
臺北市議員林延鳳 服務處			副主任	賴泓維	
臺北市議員侯漢廷 服務處			助理	傅祥恩	
臺北市議員陳賢蔚 服務處			特助	李祐霖	

臺北市議員汪志冰 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	-----	-----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北投區公所	上級督導及區政活動宣導。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戶政線上申辦宣導。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腸病毒 71 型疫苗補助宣導。	
石牌消防分隊	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 防溺 10 招宣導。	

八、宣導事項：

(詳如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餘 52,954 元使用情形，
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編列項目為「伴唱機權利金」、「環境清潔(消毒)
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其他
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守望相助工作」、
「守望相助隊裝備」、「守望相助隊點心費」、「里鄰清
潔打掃、澆灌各項用具之購置或維修」、「里民活動場
所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維修」、「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之購置或維修」、「防火巷、水溝或路面之維修或整治工程」、「里鄰水溝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里鄰枯木危樹處理」、「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或維修」、「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志工相關費用」、「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志工服裝、物品及材料費」、「志工保險費、研習及參訪費」、「樹木修剪、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燈工程」、「廣播系統修建工程」、「字幕機維修及設置工程」、「LED招牌設置及維修工程」等項目；經費額度由里辦公處分配。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二) 有關邇後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本里 113 年度【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原計畫科目：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	節慶活動	358,773 元
	2	電費	15,000 元
	3	農民曆	30,000 元
	4	物品與材料	30,000 元
	5	維護維修費	120,000 元
	6	購置巡守隊裝備	10,000 元
	7	綠美化維護	149,900 元
	8	滅火器換藥	77,500 元
	9	環保參訪研習活動	30,000 元
合計			821,173 元

(2)變更後計畫科目：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	節慶活動	358,773 元
	2	電費	15,000 元
	3	農民曆	60,000 元
	4	物品與材料	30,000 元
	5	維護維修費	120,000 元
	6	購置巡守隊裝備	10,000 元

	7	綠美化維護	149,900 元
	8	滅火器換藥	77,500 元
合計			821,173 元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里滅火器設置與維護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榮光里滅火器總計 310 支，前次全面檢測完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全面檢測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畢。

決議：無異議，依說明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 8 時 10 分。